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铎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填充母料、1000 吨色母粒和 500 吨干燥、
消泡等功能母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铎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铎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填充母料、1000吨色母粒和500吨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1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铎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填充母料、1000吨色母粒和500吨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1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铨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填充母料、1000吨色母粒和500吨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荣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443510140240 ，信用编号 BH00300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荣 （信用编号 BH003005 ）、 彭情 （信用编号 BH051122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荣（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荣

2024年7月10日



姓名: 王荣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仅限于广东裕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填充母料、消泡等功能母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2024070112302327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荣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6	江门市: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7-01 17: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1 17:3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双合万洋众创城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10: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鹤山市双合镇总体规划图(2018-2035 年)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建设协议

附件 5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 6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附件 7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8 备案证

附件 9 污水接纳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铨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填充母料、1000 吨色母粒和 500 吨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40784-04-01-5432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 2 号之二 A2-1 栋											
地理坐标	(<u>112 度 30 分 57.658 秒</u> , <u>22 度 38 分 52.184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440784-04-01-543201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										

			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的直排，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没有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2号之二A2-1栋，根据厂房建设协议（附件4），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3），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4，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5），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于珠三角核心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p>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荔枝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生产过程中燃料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符合
	3-4.【水/鼓励引导类】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符合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	符合

		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应编制应急预案,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p>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等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进行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有关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固态新材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挤出机挤出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妥善处置。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	推动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 VOCs 已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	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固态新材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符合政	符合

	知（粤环〔2021〕10号）	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策要求。 项目在挤出机挤出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		符合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 项 目 VOCs 已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固态新材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在挤出机挤出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固态新材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在挤出机挤出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表 1-4 与《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名称	《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中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作任务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填充母料、色母粒和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的生产，不属于超薄塑料袋、地膜。	符合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使用的 LLDPE 塑料原料均为新料。	符合

3、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广东铧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 2 号之二 A2-1 栋，根据《鹤山市双合镇总体规划图(2018-2035 年)》（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填充母料、色母粒和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的生产，符合地类用途。

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江门市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广东铎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建设地址为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 2 号之二 A2-1 栋（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30'57.658"，北纬 22°38'52.184"）。本项目购买已建成的空厂房进行生产（见附件 4），占地面积为 3520 m²，建筑面积为 4908 m²，配备员工 40 人，主要从事填充母料、色母粒和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的生产，预计年产 3000 吨填充母料、1000 吨色母粒和 500 吨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

2.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2880m ² ，建筑面积 2888m ² 。设有仓库、混料、破碎区域、挤出、造粒区域等。主要生产设备有 5 台混料机、5 台挤出机、5 台造粒机、1 台破碎机、1 台冷却塔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3 层，总占地面积 640m ² ，总建筑面积 202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冷却废水	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	项目在挤出机挤出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投料、破碎粉尘	项目在混料机进出口、挤出机投料口、破碎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手套废抹布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减振、隔音、自然衰弱。	

3. 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照片	成分含量	备注
填充母料	3000 吨		约 12%LLDPE、2%PE 蜡、85%纳米碳酸钙粉、1%硬脂酸	/
色母粒	1000 吨		约 12%LLDPE、3%PE 蜡、42%纳米碳酸钙粉、1%硬脂酸、42%钛白粉	本项目只生产白色色母粒。
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	500 吨		约 15%LLDPE、6%PE 蜡、38.5%纳米碳酸钙粉、38.5%纳米氧化钙粉、2%硬脂酸	/

4. 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各产品年用量 t			总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最大存在量 t
	填充母料	色母粒	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			
LLDPE(新料)	362	121	75	558	25 kg/包	47
PE 蜡	60	30	30	120	25 kg/包	10
纳米碳酸钙粉	2565	423	194	3182	25 kg/包	275
纳米氧化钙粉	0	0	194	194	25 kg/包	17
钛白粉	0	423	0	423	25 kg/包	36
硬脂酸	30	10	10	50	25 kg/包	5
润滑油	/	/	/	0.18	180kg/桶	0.18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物料平衡表

产品	输入		输出	
	原料名称	重量 t/a	名称	重量 t/a
填充母料	LLDPE	362	填充母料	3000
	PE 蜡	60	非甲烷总烃	0.999
	纳米碳酸钙粉	2565	投料粉尘	15.39
	硬脂酸	30	破碎粉尘	0.302
	/	/	不可预见的损失量	0.309
	合计	3017	合计	3017
色母粒	LLDPE	121	色母粒	1000
	PE 蜡	30	非甲烷总烃	0.358
	纳米碳酸钙粉	423	投料粉尘	5.076
	硬脂酸	10	破碎粉尘	0.101
	钛白粉	423	不可预见的损失量	1.465
合计	1007	合计	1007	

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	LLDPE	75	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	500
	PE 蜡	30	非甲烷总烃	0.249
	纳米碳酸钙粉	194	投料粉尘	2.328
	纳米氧化钙粉	194	破碎粉尘	0.050
	硬脂酸	10	不可预见的损失量	0.373
	合计	503	合计	503

(2)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主要用途等
1	LLDPE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0.935g/cm ³ 。熔点约为 110-125℃，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它与 LDPE 相比，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
2	PE 蜡	聚乙烯蜡	聚乙烯蜡 (PE 蜡)，又称高分子蜡。白色小微珠状/片状，熔点 90-120℃。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
3	纳米碳酸钙粉	碳酸钙	白色粉末，纳米碳酸钙应用最成熟的行业是塑料工业，主要应用于高档塑料制品。可改善塑料母料的流变性，提高其成型性。用作塑料填料具有增韧补强的作用，提高塑料的弯曲强度和弯曲弹性模量，热变形温度和尺寸稳定性，同时还赋予塑料滞热性。
4	纳米氧化钙粉	氧化钙	白色粉末，熔点 2572℃，沸点 2850℃，溶于酸、甘油、糖溶液，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易吸收空气中二氧化碳和水分。遇水生成氢氧化钙并放出大量的热。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具有较强的腐蚀性。与酸类物质能发生剧烈反应。
5	钛白粉	二氧化钛	白色粉末，钛白粉在橡胶行业中既作为着色剂，又具有补强、防老化、填充作用。在白色和彩色橡胶制品中加入钛白粉，在日光照射下，耐日晒，不开裂、不变色，伸展率大及耐酸碱。
6	硬脂酸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硬脂酸，化学式为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分子量为 284.48，是一种化合物，即十八烷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
7	润滑油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等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含有高度精炼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的润滑脂，可燃，具有刺激性。

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生产工序	设备参数
1	混料机	5 台	投料、混料	/
2	挤出机	5 台	挤出	每台挤出机配套冷却水池尺寸：1m*1.25m*0.5m
3	造粒机	5 台	造粒	/
4	破碎机	1 台	破碎	/
5	冷却塔	1 台	冷却	水池尺寸：2m*4m*2m

每台挤出机每小时约可加工 400kg 产品，年工作 2400 小时，5 台挤出机最多可加工 $5*400*2400/1000=4800$ 吨产品，本项目填充母料、色母粒、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总产量为 4500 吨/年，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40 人，厂内不设食宿。

7.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 2 号之二 A2-1 栋，购买已建成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3520 m²，建筑面积为 4908 m²，项目南侧为总高三层的办公楼，其余为总高一层的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北侧为粉料仓库和成品仓库；西侧为混料、破碎区域；东侧为挤出、造粒区域；南侧为塑料助剂仓库、危废间和废气处理设施区域。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5。

8. 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表 A.1-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m³/(人·a)”计算。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400 m³/a (1.333 m³/d)，排水量按照 90 %计算，则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 m³/a (1.2 m³/d)。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 生产用水

①冷却水

本项目成型胶条挤出后,经挤出机配套水池的冷却水冷却,项目共有 5 台挤出机,水池尺寸均为 1m*1.25m*0.5m,水池有效储水量按照 80 %计,则水箱总有效储水量约为 $1*1.25*0.5*80\%*5=2.5\text{ m}^3$,由于蒸发损耗,每天需要补充 10 %的新鲜水量,则年补充水量为 $75\text{ m}^3/\text{a}$ 。冷却水仅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设 1 台冷却塔,用于挤出机配套水池水冷却,冷却塔水池尺寸为 $2\text{m}*4\text{m}*2\text{m}$,水池有效储水量按照 80 %计,则水箱有效储水量约为 $2*4*2*80\%=12.8\text{ m}^3$,由于蒸发损耗,每天需要补充 10 %的新鲜水量,则年补充水量为 $384\text{ m}^3/\text{a}$ 。冷却水仅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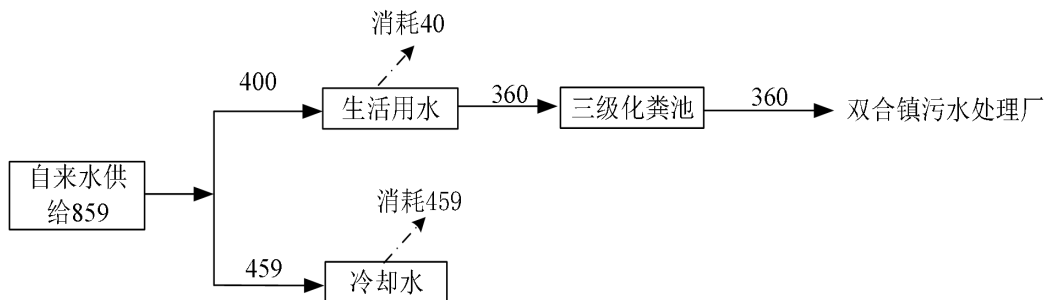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8.2 能源

项目所有设备均为用电生产,不使用其他能源,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工艺流程和产污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填充母料、色母粒和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的生产,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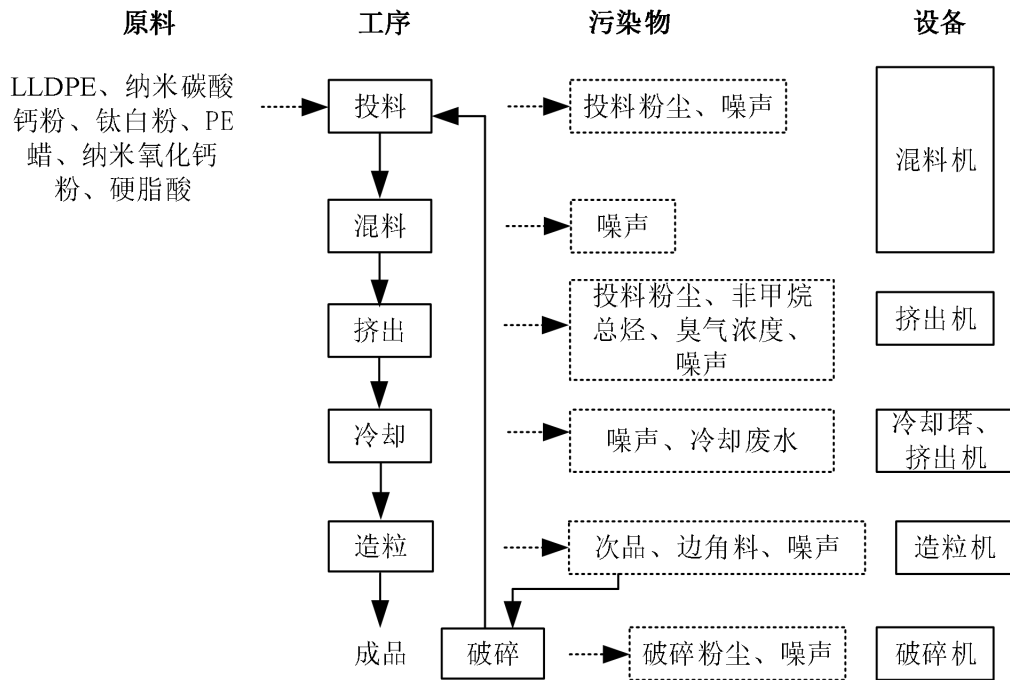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投料**：由人工将 LLDPE、纳米碳酸钙粉、钛白粉、PE 蜡、纳米氧化钙粉、硬脂酸按照一定的配比投入混料机的混料缸，该过程主要在纳米碳酸钙粉、钛白粉、纳米氧化钙粉投加的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及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②**混料**：投料完成后关闭缸盖进行混料，全程常温下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挤出**：混合完毕后，人工将混合后原料加入挤出机进料口，挤出机电加热约 210℃，利用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成条状，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④**冷却**：成型胶条经冷却水冷却成条。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噪声。

⑤**造粒**：挤出机组配套造粒机将胶条切成粒。造粒产生的次品、边角料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2. 产污环节

项目各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冷却废水	冷却	盐类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次品和边角料	造粒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护	油类
		废润滑油桶	设备运行维护	油类
		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	设备运行维护	油类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已建成的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原有污染物。</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以及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外，其余区域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2号之二A2-1栋，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6）中2023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第95百分日均浓度	0.9 mg/m ³	4 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日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2号之二A2-1栋，为了解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TSP引用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1月10日在罗洞坳村的监测数据（详见附件7），监测点罗洞坳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为1000m，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5km，监测时间间距<3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控浓度范围 (mg/m ³)	达标情况
罗洞坳村	TSP	24h 均值	300	0.053-0.078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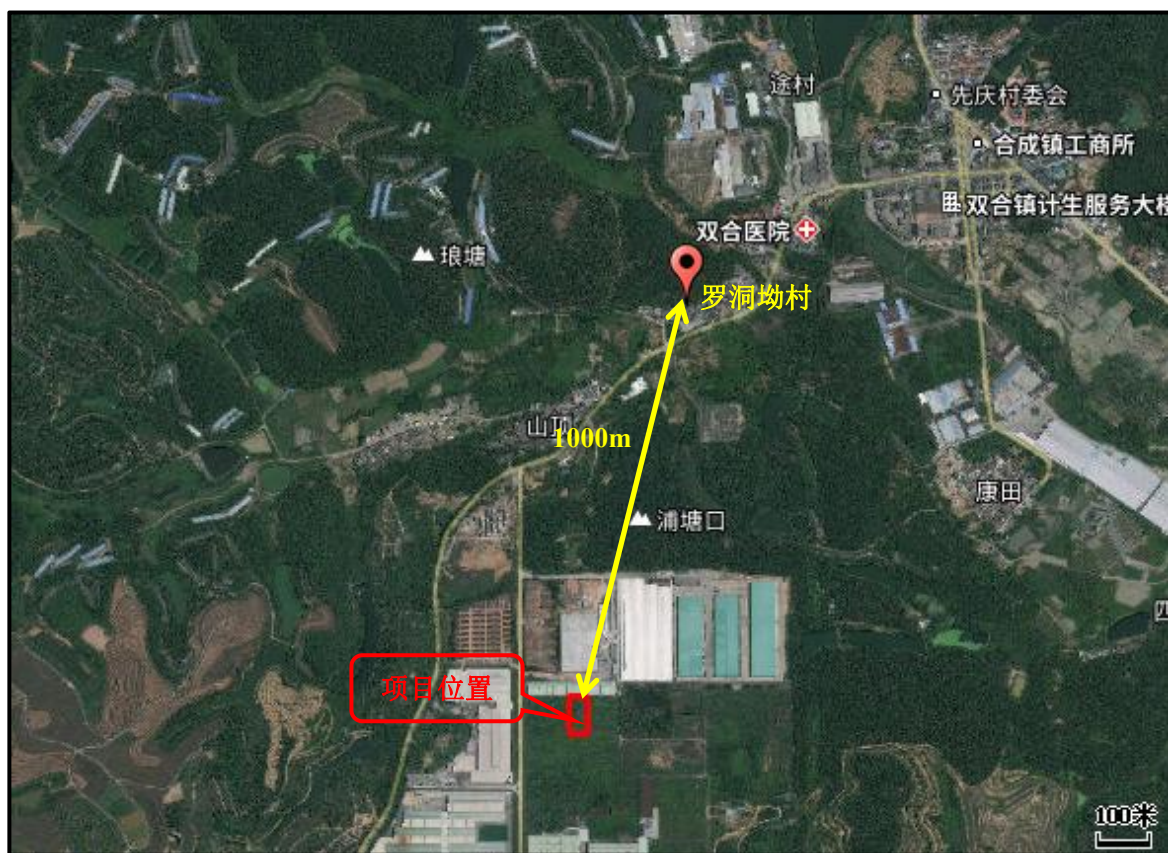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现状监测点位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双和水（又名双桥水、泗合水），为镇海水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镇海水（新兴乾坑顶-镇海水库大坝）属于 II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镇海水-双桥水-火烧坑考核断面的监测数据（附件 5），监测结果如下图所示：

表 3-3 考核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类	III 类	/	达标

由上表数据结果可知，双桥水火烧坑考核断面水质现状满足水质目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中附图《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10），项目位于浦塘开发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由于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车间已经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从生态环境的敏感性方面分析，本项目所在建设区域无特殊的生境和需特别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厂界 500 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003 1442 113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山顶村</td> <td>西北</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山顶村	西北	400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山顶村	西北	4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p>	<p>1. 废水排放标准</p> <p>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3-5。</p> <p>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制
标
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后, 尾水排入双合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执行标准	40	10	10	5

2. 废气排放标准

(1)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 江门市属于珠三角区域重点控制区内的 9 个城市之一, 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因此, 本项目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投料、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2

投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无组织排放

①厂界无组织排放

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挤出产生的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标准
DA00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DA002	投料、破碎	颗粒物	15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排放限值
			/	6(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指
标

项目生产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全厂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t/a

总量指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非甲烷总烃	0.161	0.803	0.964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内主要是设备搬运进场及调试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因设备安装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p> <p>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料、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p> <p>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p> <p>(1)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p> <p>①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物料的 VOCs 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p> <p>LLDPE 和 PE 蜡塑在挤出时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 LLDPE 和 PE 蜡总用量为 558+120=678t/a，则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678*2.368/1000=1.606 t/a。挤出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挤出所需的风量：本项目共有 5 台挤出机，建设单位拟在每一台挤出机挤出段上方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包围型</p>

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50%。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Q。

$$Q=3600 \times 1.4PHV_x$$

式中，Q：排气量，m³/h；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罩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速度取值为 0.5 m/s。

表 4-1 挤出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P (m)	H (m)	V _x (m/s)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 m ³ /h	设备数量/台	所需风量 (m ³ /h)
挤出机	7	0.2	0.5	3528	5	17640

考虑管道损耗等因素，设计总风量取 20000 m³/h。项目挤出废气排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废气经 15 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因此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可设计为 1m/s，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0.3m。

吸附装置截面积计算如下：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m³/h，取 20000 m³/h；

U：过滤风速，m/s。

据此计算得到项目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应设计为 5.556 m²，因此活性炭填充量=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活性炭装填厚度×蜂窝活性炭密度（500 kg/m³），计算可得每级活性炭理论填充量为 0.833t。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次数均为 1 年 3 次，则有机废气理论吸附量为 0.833*15%*6=0.750t/a，则有机废气理论吸附效率为 0.750/0.803*100%=93.4%，保守估计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效率取 80%。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挤出会产生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收集部分随排气筒外排，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大气散逸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投料、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2

项目纳米碳酸钙粉、纳米氧化钙粉、钛白粉在投料时会粉尘，总用量为 3182+194+423=3799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0 千克/吨-产品，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3799*6/1000=22.794 t/a。年投料 300 天，每天投料约 4 h。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次品，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之后可回用，破碎机在工作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经验数据，本项目的破碎粉尘产生量按破碎材料的 1%计，而需进行破碎的次品和边角料约为 45.27 t/a，故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453 t/a。破碎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 小时。

投料、破碎所需的风量：本项目共有 5 台混料机、5 台挤出机、1 台破碎机，建设单位拟在每一台混料机进出口、挤出机投料口、破碎机出口上方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50%。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Q。

$$Q=3600 \times 1.4PHV_x$$

式中，Q：排气量，m³/h；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罩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速度取值为 0.5 m/s。

表 4-2 投料、破碎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P (m)	H (m)	V _x (m/s)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个	所需风量 (m ³ /h)
混料机（进口）	4	0.25	0.5	2520	5	12600
混料机（出口）	3.2	0.25	0.5	2016	5	10080
挤出机	4	0.25	0.5	2520	5	12600
破碎机	4	0.25	0.5	2520	1	2520
合计						37800

考虑管道损耗等因素，设计总风量取 40000 m³/h。项目破碎、混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99%，本次保守估计按 95% 处理效率计算。

3.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工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投料、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4.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污染物通过车间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后，污染物厂界排放可达标，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4，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20000	0.803	0.335	16.75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50	80	是	0.161	0.067	3.35	2400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	2400	2000 (无量纲)	/	达标
DA002	投料、破碎	颗粒物	40000	11.624	10.253	256.325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50	95	是	0.581	0.513	12.825	1200/300①	/	20	达标
厂界	挤出	非甲烷总烃	/	0.803	0.335	/	无组织	大气逸散	/	/	/	0.803	0.335	/	2400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大气逸散	/	/	/	少量	少量	/	2400	20 (无量纲)	/	达标
	投料、破碎	颗粒物	/	11.624	10.253	/	无组织	大气逸散	/	/	/	11.624	10.253	/	1200/300①	/	1.0	达标

注：投料工序年工作 1200h，破碎工序年工作 300h。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有组织废气	DA001	112°30'56.868"	22°38'51.858"	一般排放口	15	0.7	25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112°30'56.926"	22°38'51.443"	一般排放口	15	1	25	颗粒物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年/次	
								臭气浓度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 m, 或操作工位下风向外 1 m)								NMHC	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产排污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冷却水仅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2.2 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 生活污水水量依托可行性分析

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双合镇先庆村委会，处理设计规模为 $600\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双合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② 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AO 生物处理+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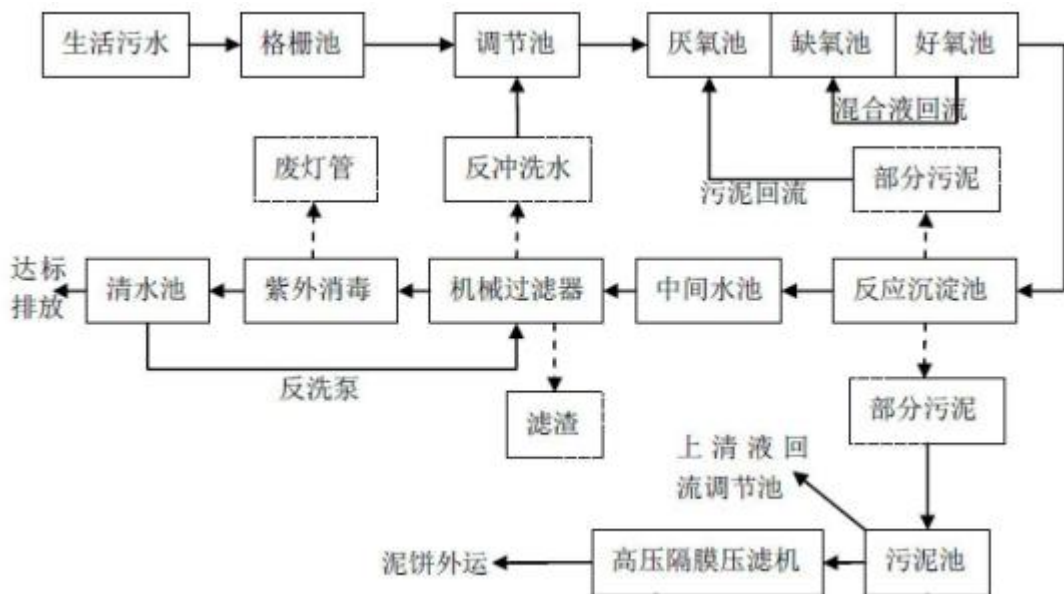


图 4-1 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污水经粗格栅去除原水中的粗大颗粒物，进入细格栅去除细小颗粒，再经调节池调节 pH，预处理后排入 AAO 微曝氧化沟，经过厌氧、缺氧、好氧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及不同功能的微生物菌群的有机配合协作，达到去除有机物、脱氮、除磷的目的。在曝气氧化沟的设计上，适当增大水力停留时间，厌氧池及缺氧池的水力停留时间达到 5h，难降解的有机物在厌氧池、缺氧池中被厌氧污泥水解为小颗粒可生化的有机物。好氧池采用低负荷运行方式，有效去除污染物质。然后进入反应

沉淀池沉淀，悬浮颗粒物发生絮凝作用，沉淀后固液分离。通过连续砂过滤池，进一步除去水中的 SS、TP、TN，提高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出水指标要求。处理后的尾水经过消毒后进入清水池排出，污泥经过回流泵房回流，剩余污泥经过污泥脱水机房脱水后外运。

③污水处理水质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 m³/a (1.2 m³/d)，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250mg/m³、BOD₅150mg/m³、SS150mg/m³、NH₃-N25mg/m³。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6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污染物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9	30	10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12.5	136.5	105	22.5
标准限值（mg/L）	500	300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三级化粪池在正常工况下预计出水可稳定达标，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依托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表 4-7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 ³ /a)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浓度 (mg/L)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360	250	0.09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15	是	间接排放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360	40	0.014	40	达标
		BOD ₅		150	0.054				9						10	0.004	10	达标
		SS		150	0.054				30						10	0.004	10	达标
		NH ₃ -N		25	0.009				10						5	0.002	5	达标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确定各设备噪声源强。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 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 dB（A）以上。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8 设备噪声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 dB(A)

工序	装置	设备数量/台	噪声源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强叠加值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叠加值	持续时间(h)
混料	混料机	5	厂房	75	81.99	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25	56.99	1200
挤出	挤出机	5	厂房	65	71.99		25	46.99	2400
造粒	造料机	5	厂房	60	66.99		25	41.99	2400
破碎	破碎机	1	厂房	75	75.00		25	50.00	300
冷却	冷却塔	1	厂房	75	75.00		25	50.00	2400
混合声源排放值								58.84	/

2、项目厂界达标分析

(1) 预测方法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点声源随距离的衰减模式，可估算项目厂界的噪声值，点声源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噪声贡献值，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厂界和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源	声级值/dB (A)	与厂界距离/m				昼间噪声贡献值/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混合声源	58.84	1	32	1	32	58.84	28.74	58.84	28.74

新建项目厂界噪声以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夜间企业不生产，不进行预测。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m 处 (东、北、西、南侧共 4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次	Leq, 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40 名员工，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6 kg/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2 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 次品和边角料

本项目在造粒工序会产生次品和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预计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558+120+3182+194+423+50) * 1\% = 45.27$ t/a。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中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

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次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环评不再赘述。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开封和成品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箱、废包装膜等。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 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废复合包装，类别代码为 292-009-07，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投料、破碎粉尘产生总量为 22.794+0.453=23.247 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50%，布袋除尘效率为 95%，则有 23.247*50%*95%=11.042 t/a 的粉尘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工业粉尘，类别代码为 292-009-66，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因此会产生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表 4-11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活性炭填充量 t	一级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二级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VOCs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量 t/a
挤出	0.833	3	3	0.803	80	0.642	5.64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约产生废润滑油 0.01 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危险特性：T，I），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此类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润滑油桶

项目产生废润滑油桶1个/年,单个桶重量按照15 kg计,则废桶产量为0.015 t/a。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此类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5 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此类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分类处理,尽可能回用,要设置单独的一般固废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在环保设施调试期3个月内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公示期结束后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的泄露液、清洗液、浸出液等收集并分类存放于危废仓;

⑥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⑦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

设置标志牌；

⑧危险废物应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表 4-1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7.2	/	/	/	桶装	7.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复合包装 (292-009-07)	1	/	固态	/	袋装	1	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投料、破碎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工业粉尘 (292-009-66)	11.042	/	固态	/	袋装	11.04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64	有机物	固态	T	袋装	5.64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运行、维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油类、添加剂	液态	T/I	桶装	0.01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油类、添加剂	固态	T/I	桶装	0.015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油类、添加剂	固态	T/In	桶装	0.05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p> <p>(1) 地面漫流</p> <p>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生产废水排入自然水体、含土壤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外排放（不含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置情况）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p> <p>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的影响。</p> <p>(2) 垂直入渗</p> <p>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设置地面处理池体（主要针对化学表面处理工艺）、设置地下池体及储罐、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集中存储和地下输送（项目生产过程储存的原辅材料且做好防渗措施的除外）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垂直入渗污染途径。</p> <p>本项目危废间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根据本项目情况将对危废间等采取一般防渗，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的情况下，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p> <p>(3) 大气沉降</p> <p>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p> <p>根据以上的分析，本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比较小。</p> <p>5.2 防控措施</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对土壤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p>
----------------------------------	--

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③对职工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绿化

植物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通过绿化可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

②厂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表 4-13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4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原材料最大存在量 t	涉及风险的成分	含量 %	组分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n/Qn	依据
1	润滑油	0.18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	/	0.18	2500	0.000072	B.1 中 381 油类物质-2500
2	废润滑油	0.01	油类、添加剂	/	0.01	2500	0.000004	
3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0.05	油类、添加剂	/	0.05	2500	0.000002	
4	废活性炭	5.64	有机物	/	5.64	100	0.0564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合计							0.056	/

通过风险性识别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056 < 1$ ，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车间	废油类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 发生泄漏，污染外环境。 (2)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到外环境。 (3)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大量消防水。
	废气处理设施	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原料及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渗滤；使用润滑油等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者罐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④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已经全部硬底化，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投料、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大气逸散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双合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双合水。
	冷却废水	盐分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手套废抹布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②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③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p>④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p>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相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发生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方法实施等。报当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要求</p> <p>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③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④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加盖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2) 其他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铧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填充母料、1000 吨色母粒和 500 吨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景

审核日期：2024.7.1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964t/a	0	0.964t/a	+0.964t/a
	颗粒物	0	0	0	12.205t/a	0	12.205t/a	+12.205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4t/a	0	0.014t/a	+0.014t/a
	BOD ₅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SS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氨氮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7.2t/a	0	7.2t/a	+7.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0	0	0	11.042t/a	0	11.042t/a	+11.04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64t/a	0	5.64t/a	+5.64t/a
	废润滑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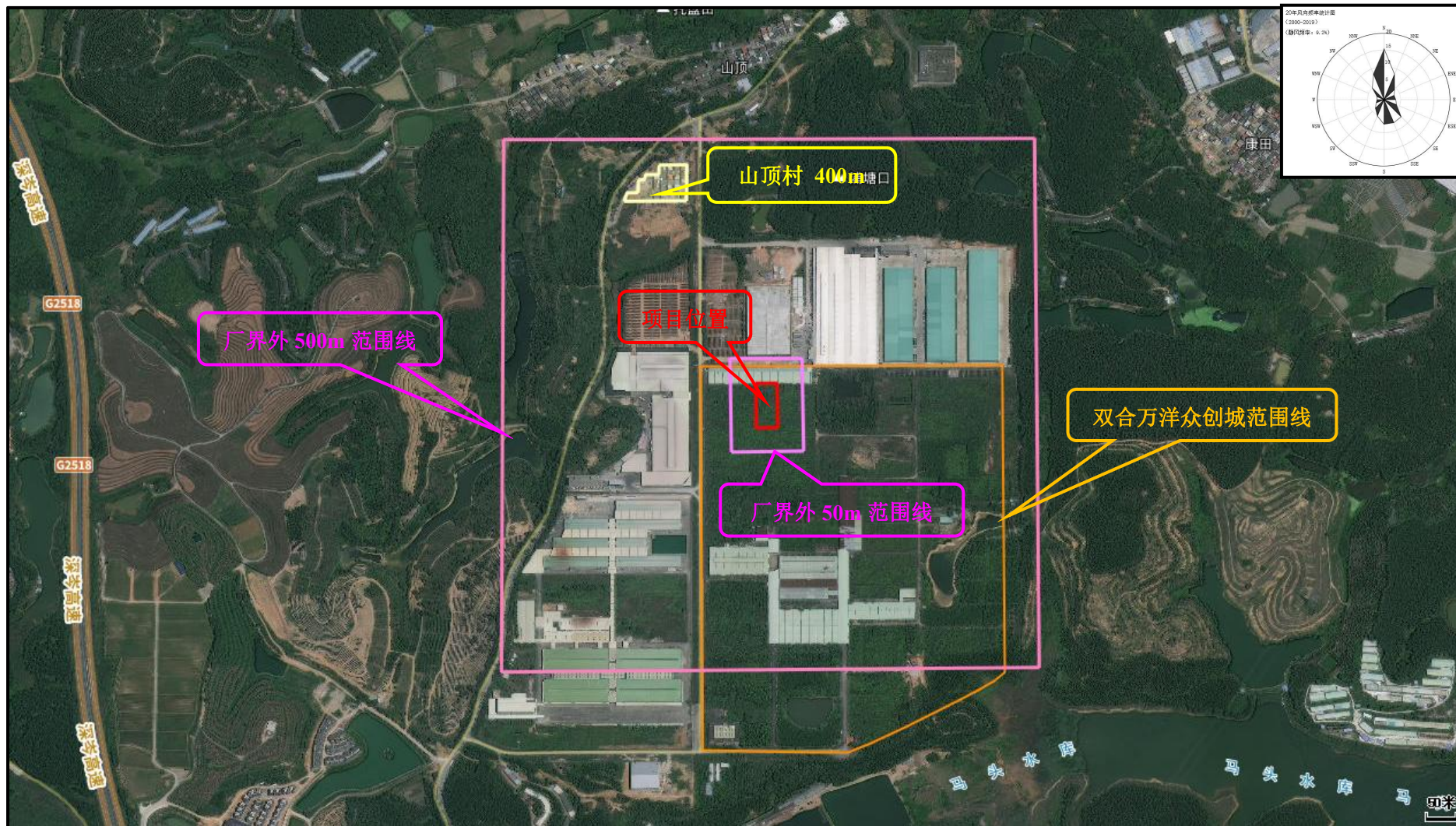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mwdh60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铨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填充母料、1000吨色母粒和500吨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铨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LUQEA3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全思霖	✓	全思霖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全思霖	✓	全思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全小华	✓	全小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11351443510140240	BH003005	王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1122	彭情
王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3005	王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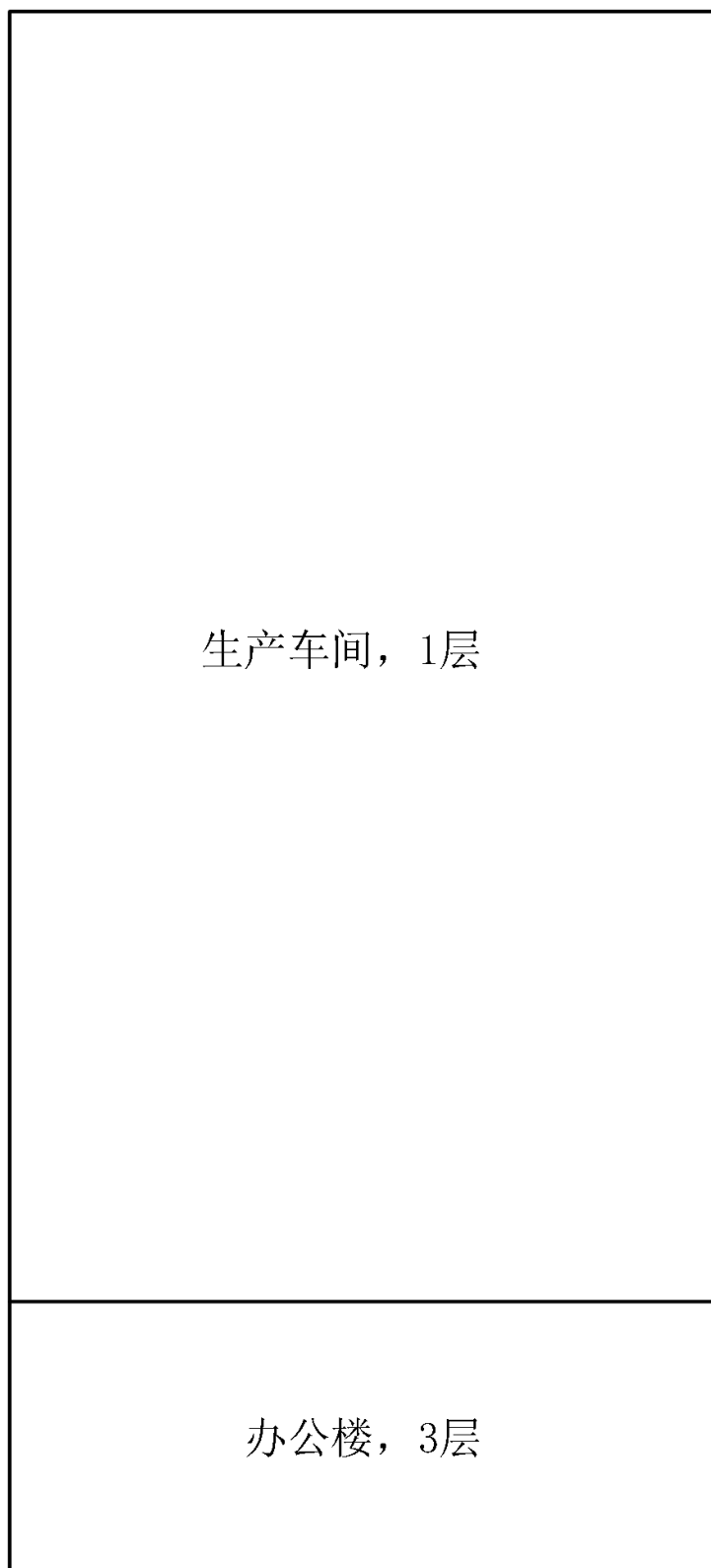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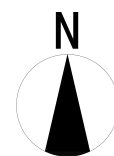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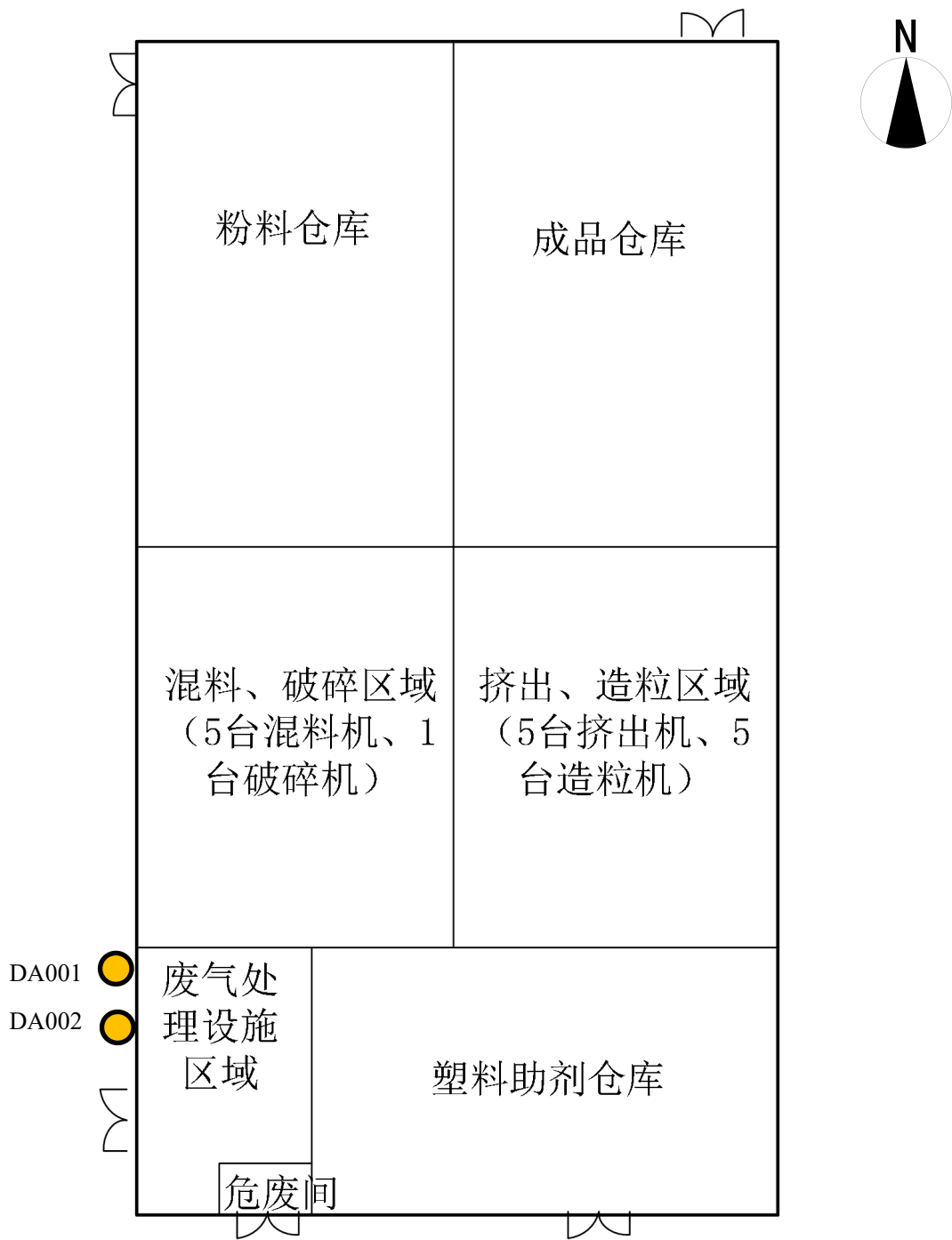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双合万洋众创城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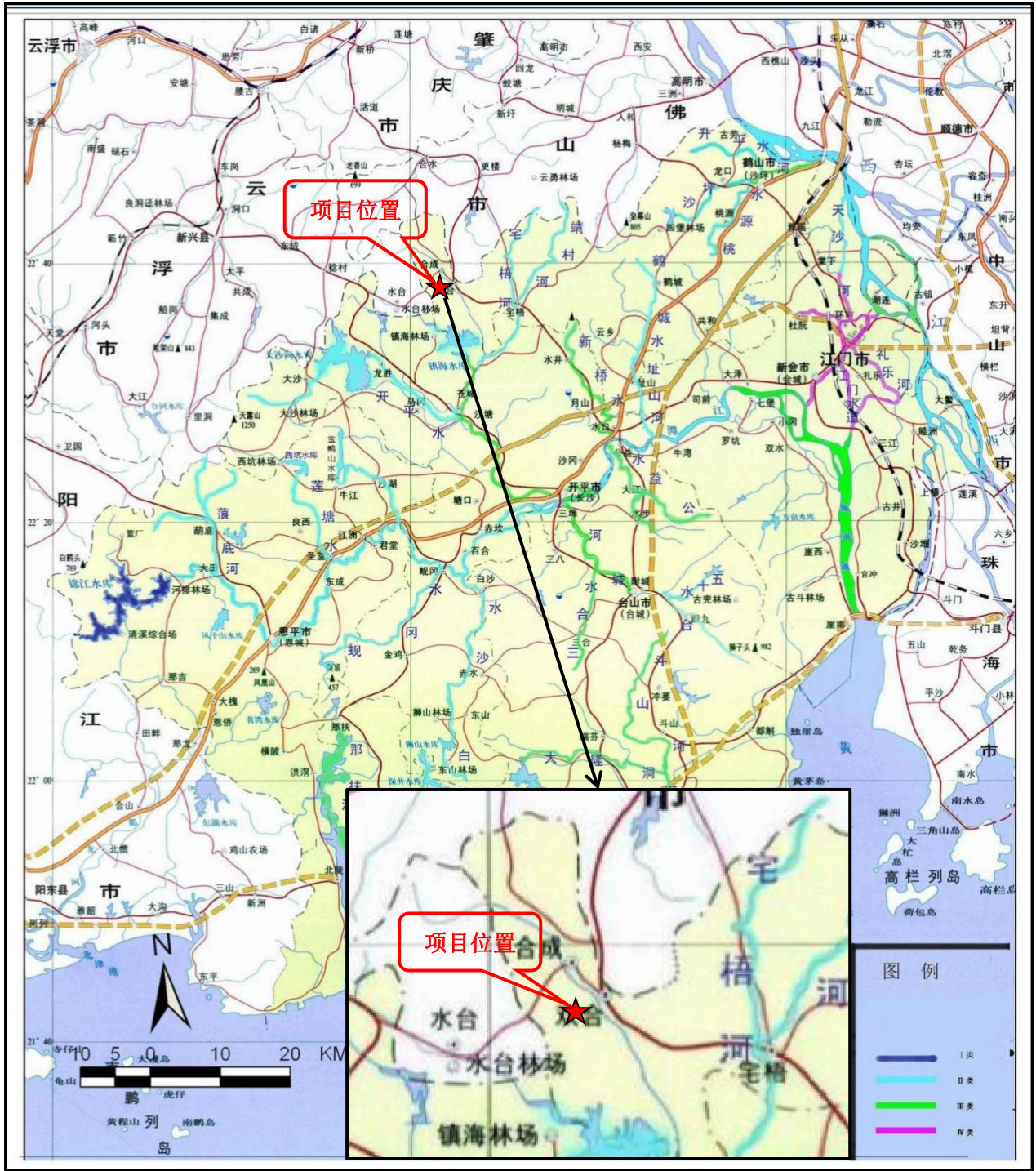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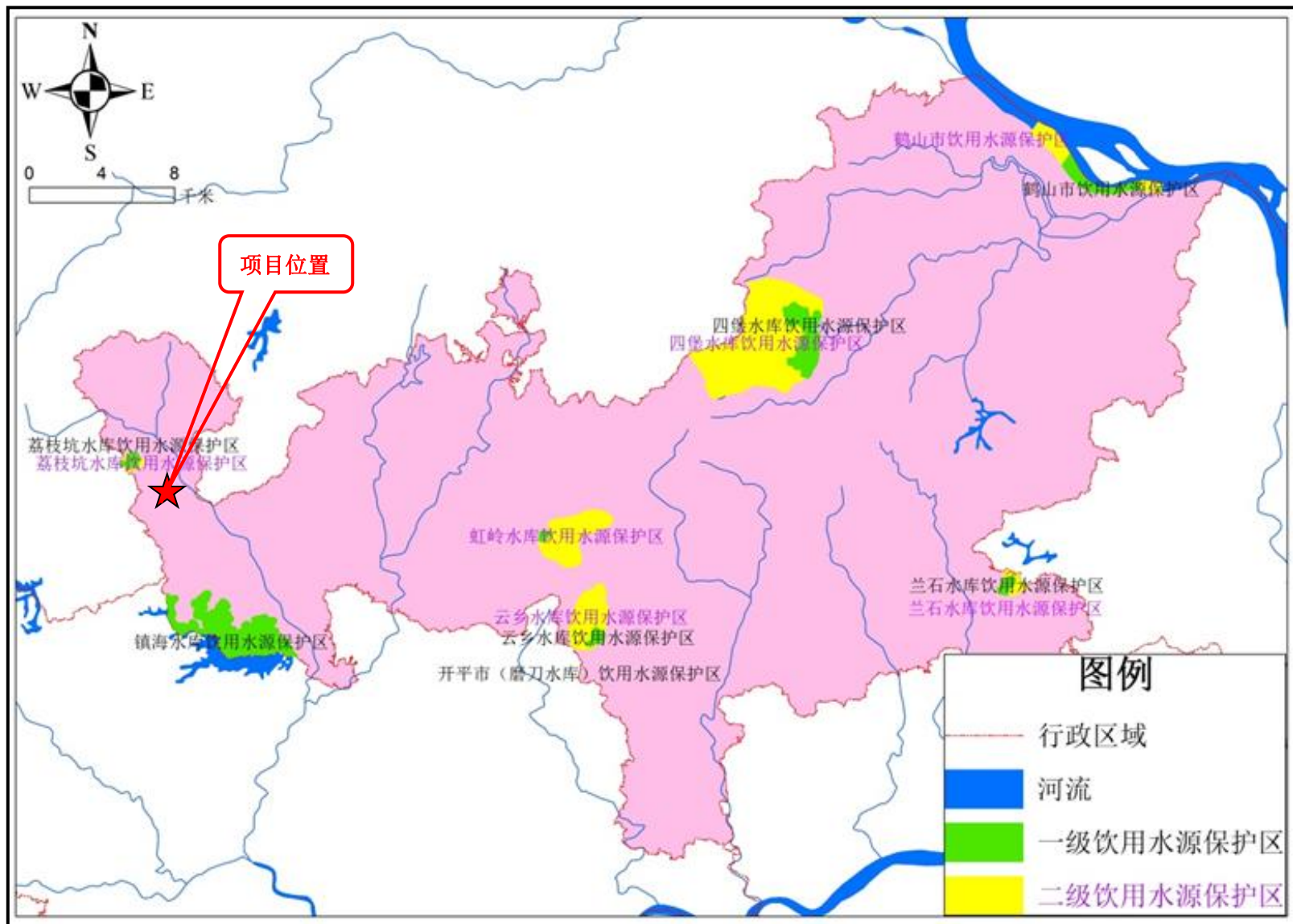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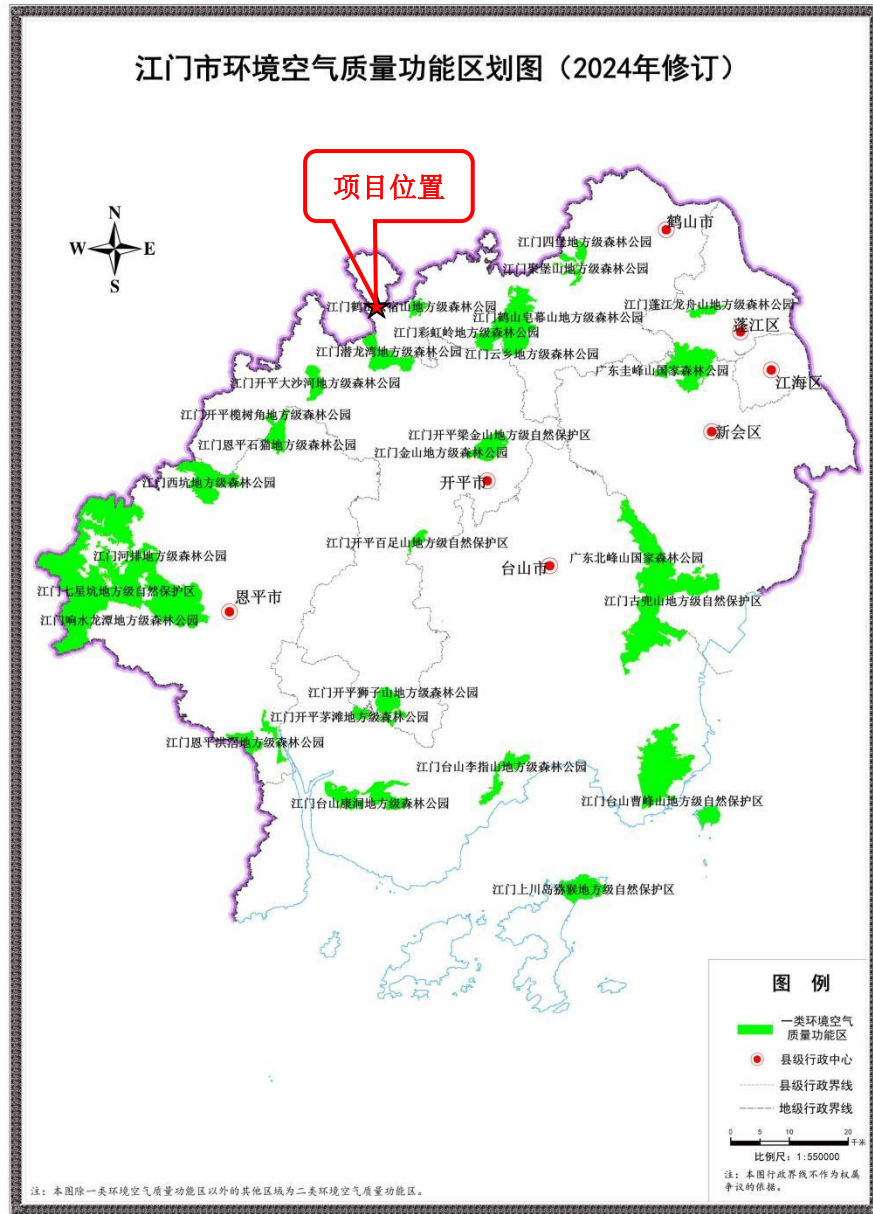
附图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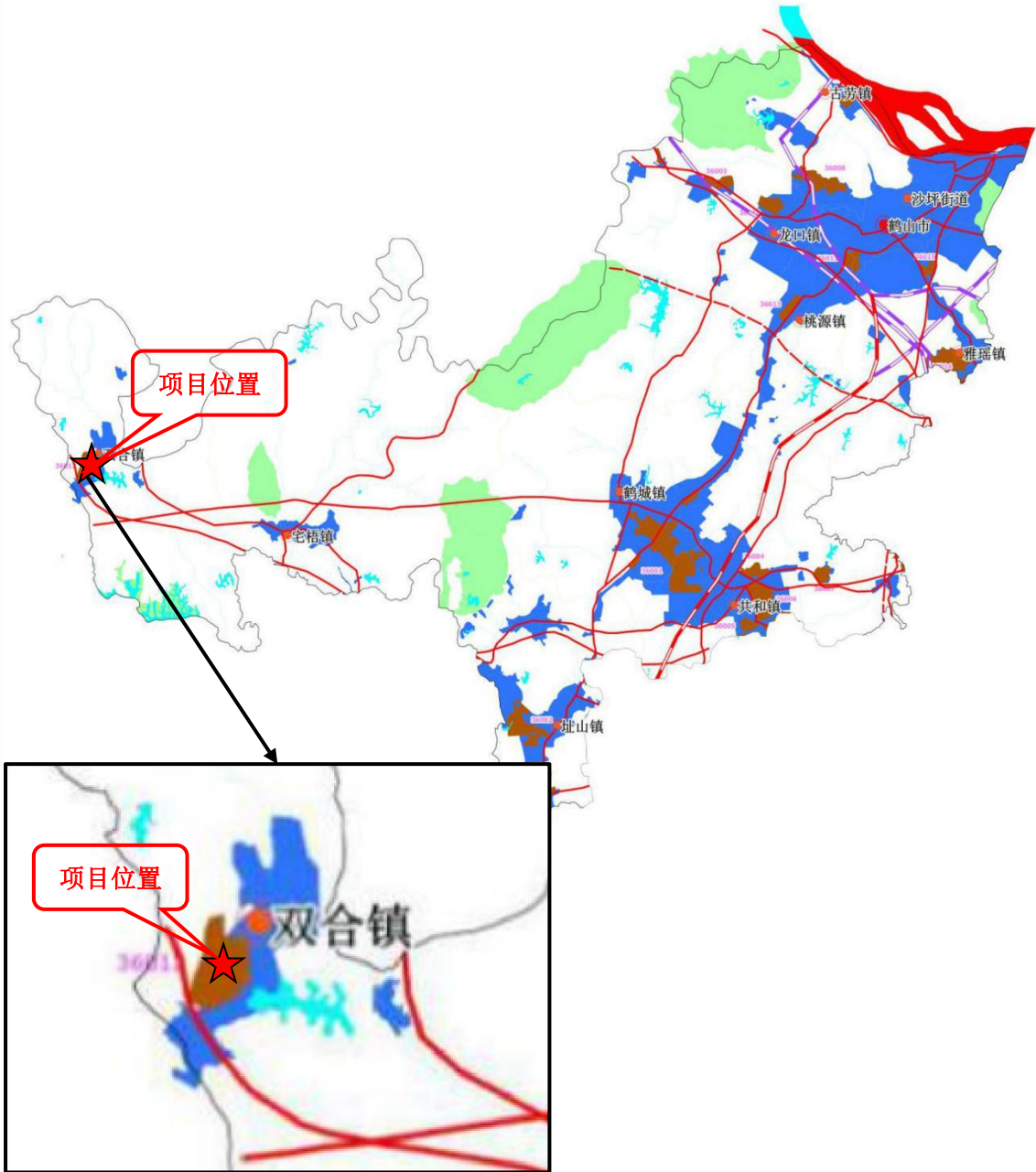
附件 2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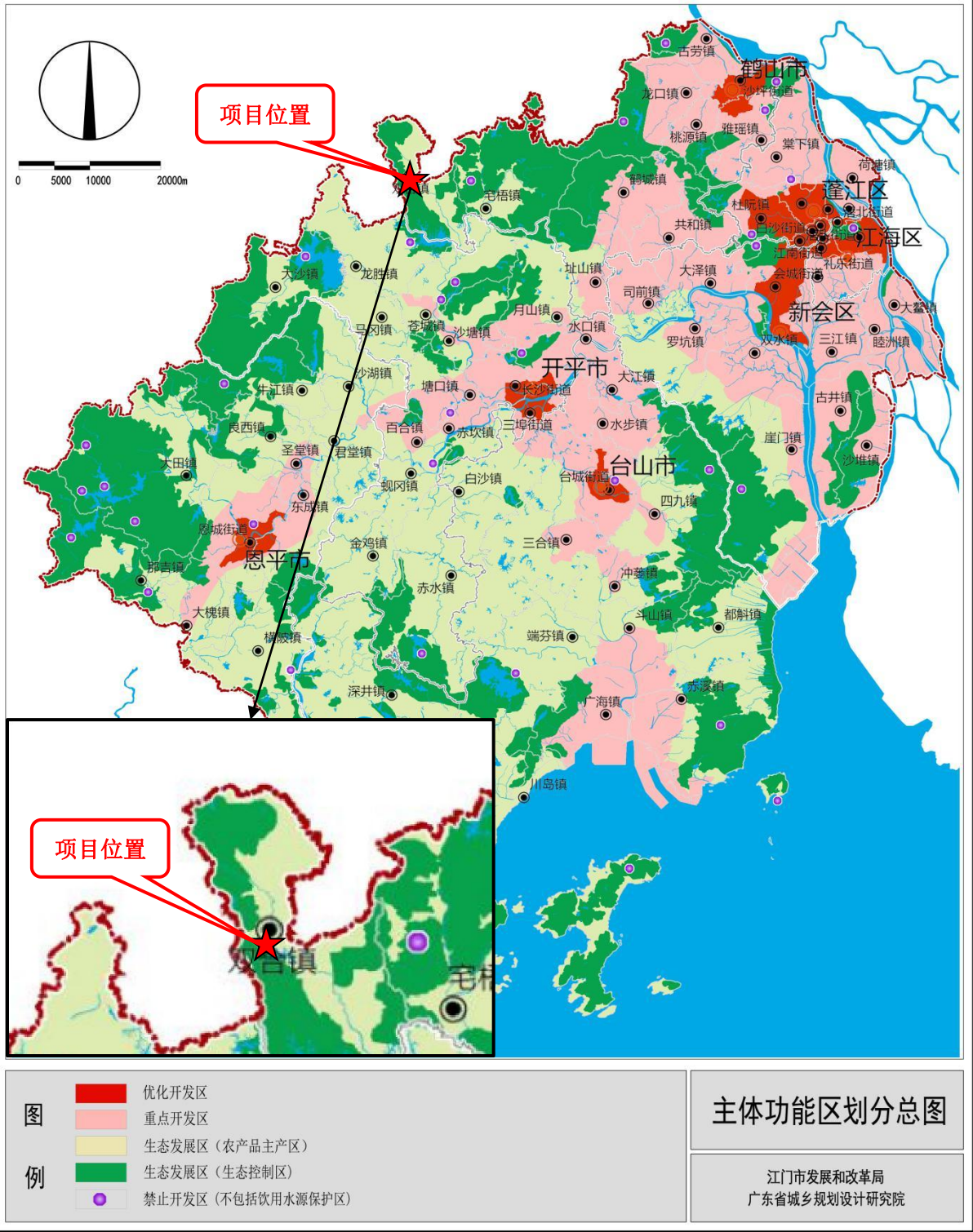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附图 10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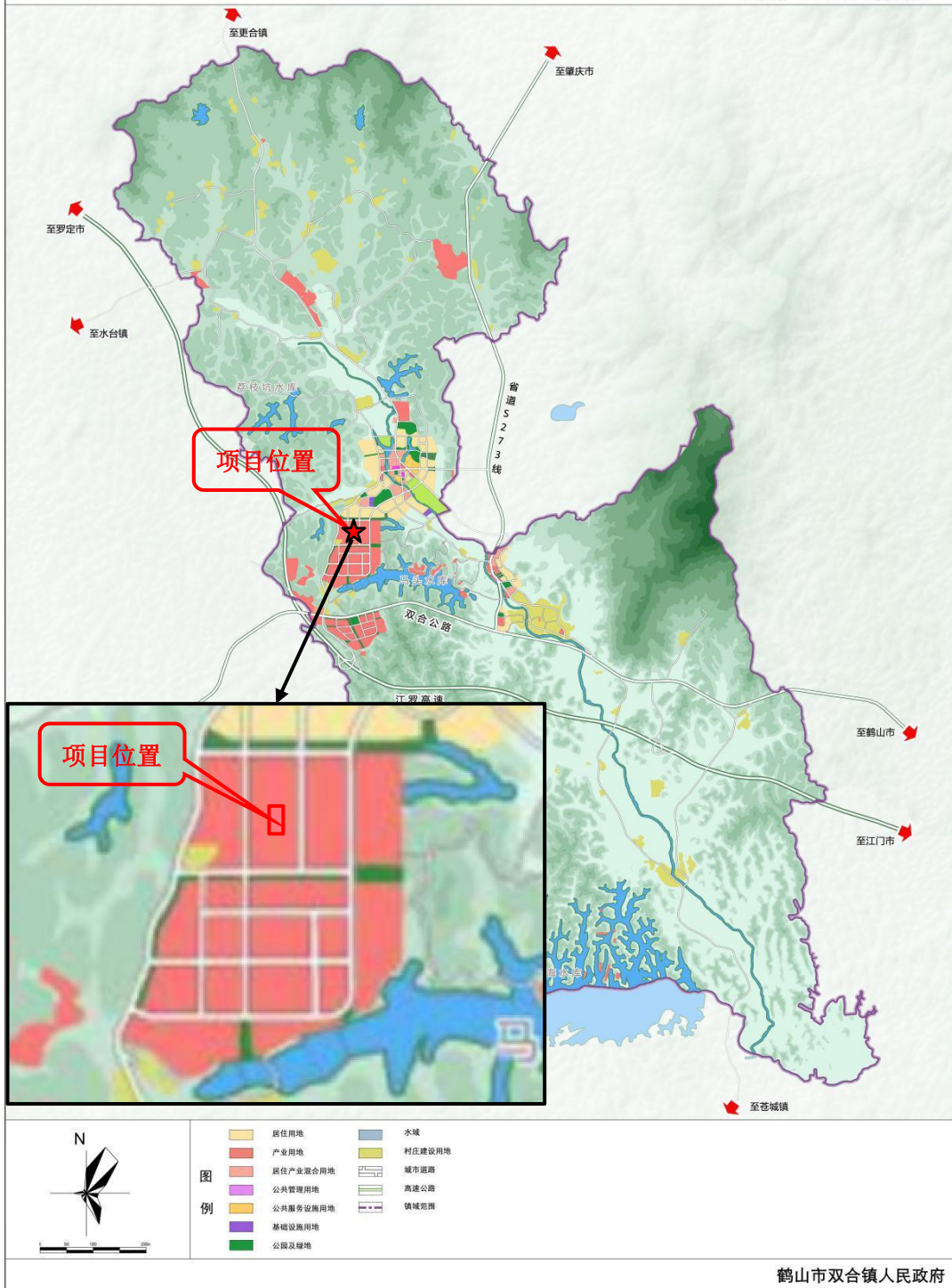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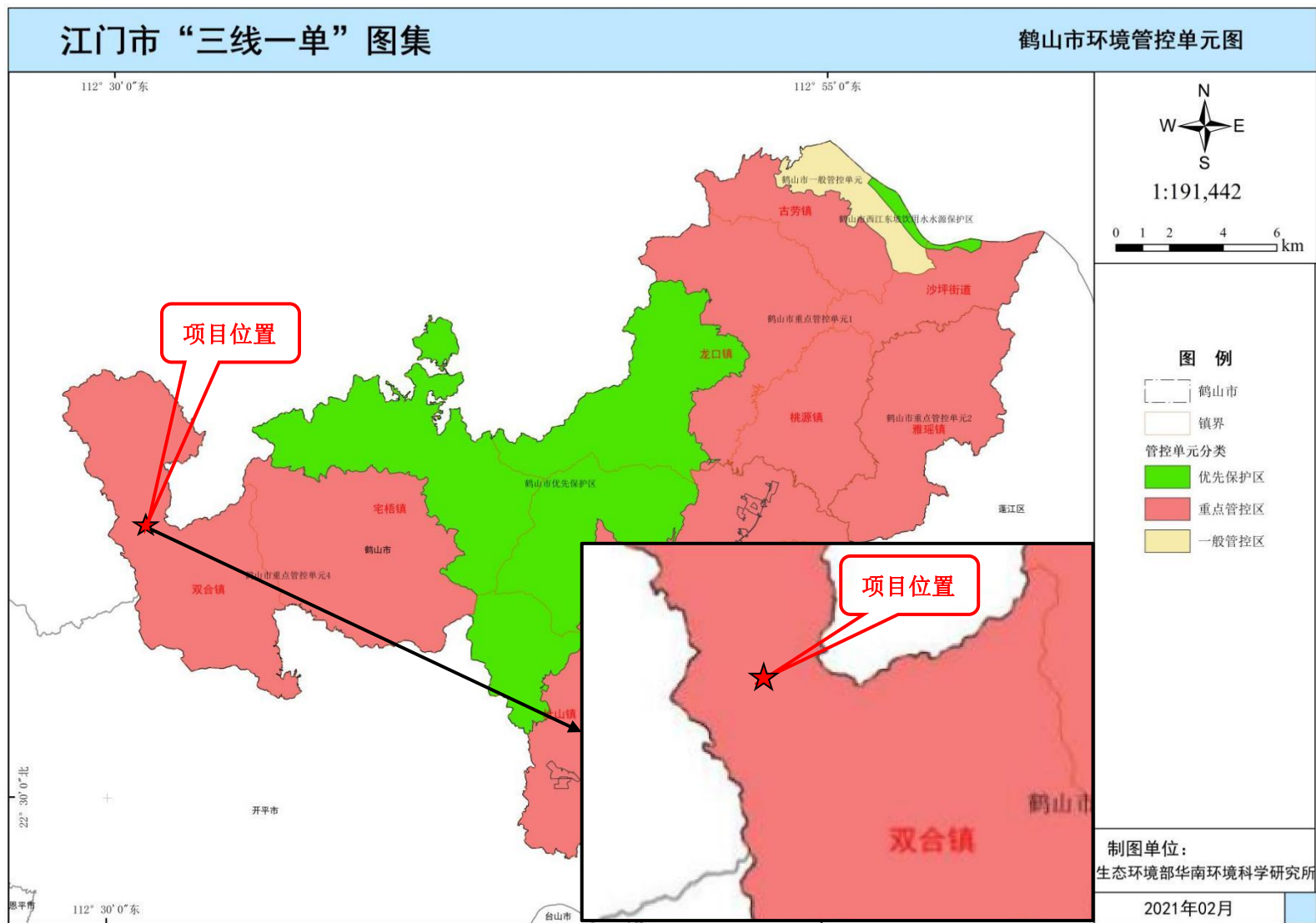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鹤山市双合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2 鹤山市双合镇总体规划图(2018-2035 年)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南侧-空厂房



东侧-空厂房



北侧-空地



西侧-空地

附图 14 项目现状照片

委托书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广东铎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填充母料、1000吨色母粒和500吨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东铎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7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LUQE A3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¹⁻¹⁾

名称 广东铨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全思霖

住所 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2号之二A2-1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12 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202208 版】

协议编号: [REDACTED]

万洋众创城 厂房建设协议

甲方: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全思霖

万洋众创城 厂房建设协议

甲方：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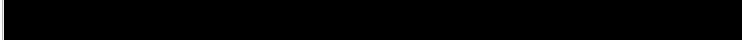
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2号之二31座101（自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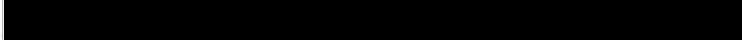
电话：0750-801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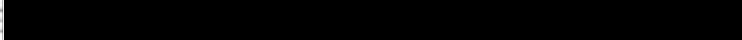
甲方开户行：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连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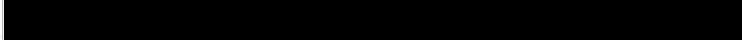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80020000018000547

乙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厂房建设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甲方经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单位）签订协议在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建设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项目推广名：万洋众创城），项目用地面积为619



2. 乙方系从事新材料制造行业的企业，需要厂房用于生产，并鉴于乙方对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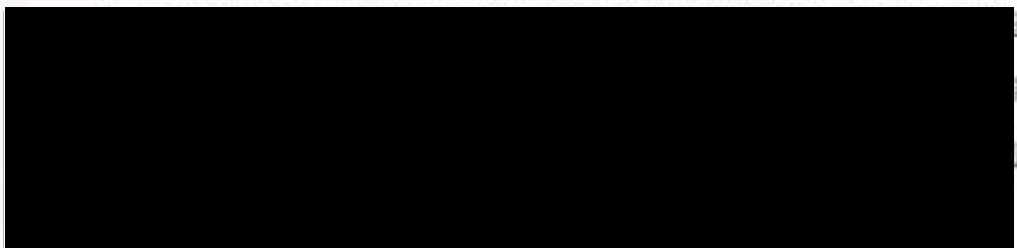
房的特殊需要，故双方约定进行定制建设。

3. 甲乙双方约定合作建设本项目内的厂房（下称“该厂房”），该厂房位于A地块A2-1栋第/层/（室/号）（该楼号、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政府审核为准，该厂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二），该厂房总面积约4908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该厂房建筑总层数3+1层，具体房号、层高、楼面荷载等设计参数详见附件一。

4. 乙方通过自行审查，已认可该厂房的相关指标满足乙方生产要求，乙方今后不得以无法使用或使用障碍等理由要求解除协议、进行改建或者要求甲方给赔偿或补偿。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 甲方有偿提供第一条1款所述的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乙方提供建设资金，双方合作建设该厂房。



该厂房的建厂费用按照实测建筑面积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因本协议约定的建筑面积与预测/实测建筑面积不一致产生的差额，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5天内补缴差价，否则按照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3. 甲乙双方均同意乙方提供资金参与建设该厂房，但乙方无权参与本项目的经营，无权参与利润分配，本项目的厂房全部以甲方的名义办理相关报建报批等手续。在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足额支付开发建厂费用、提交准入资料）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该厂房并转让该厂房的不动产权。

第三条 资金支付方式及期限

(盖章页面，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3月23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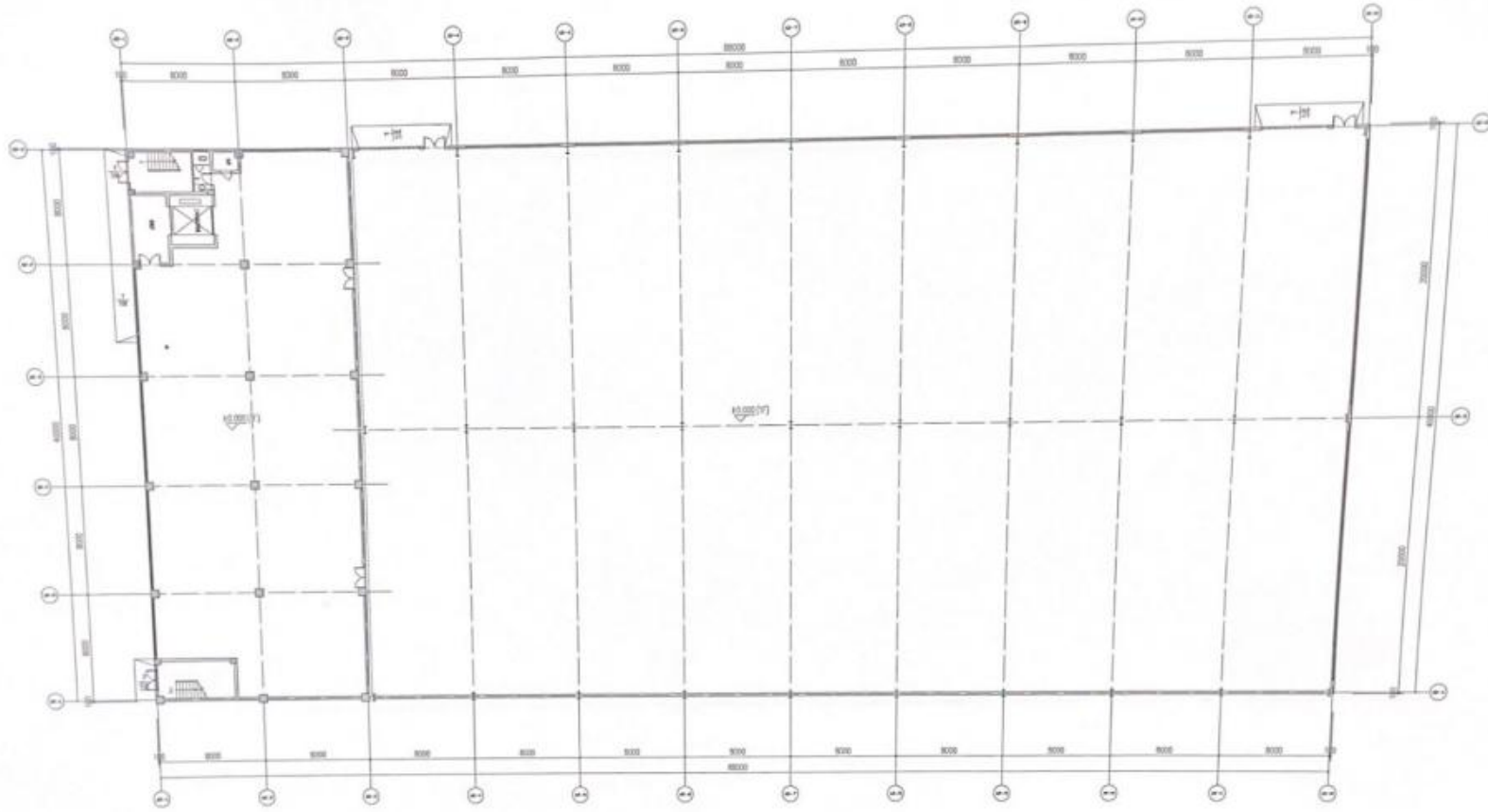
附件一：厂房设计参数表

厂房设计参数表（钢混）			
楼层	房号	层高（m）	荷载（kg/m ² ）
1F	A2-1	7.5	/
2F	A2-1	4	1000
3F	A2-1	4	500
4F	/	/	/
5F	/	/	/
6F	/	/	/
7F	/	/	/
8F	/	/	/
9F	/	/	/
10F	/	/	/
11F	/	/	/

特殊定制：
注：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政府审核的房号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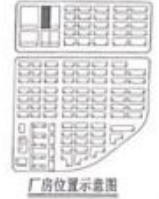
厂房设计参数表（钢构）			
楼层	房号	层高（m）	荷载（kg/m ² ）
1F	A2-1	8	/
2F	/	/	/
3F	/	/	/
4F	/	/	/
5F	/	/	/
6F	/	/	/
7F	/	/	/
8F	/	/	/
9F	/	/	/
10F	/	/	/
11F	/	/	/

特殊定制：
注：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政府审核的房号为准。



首层平面图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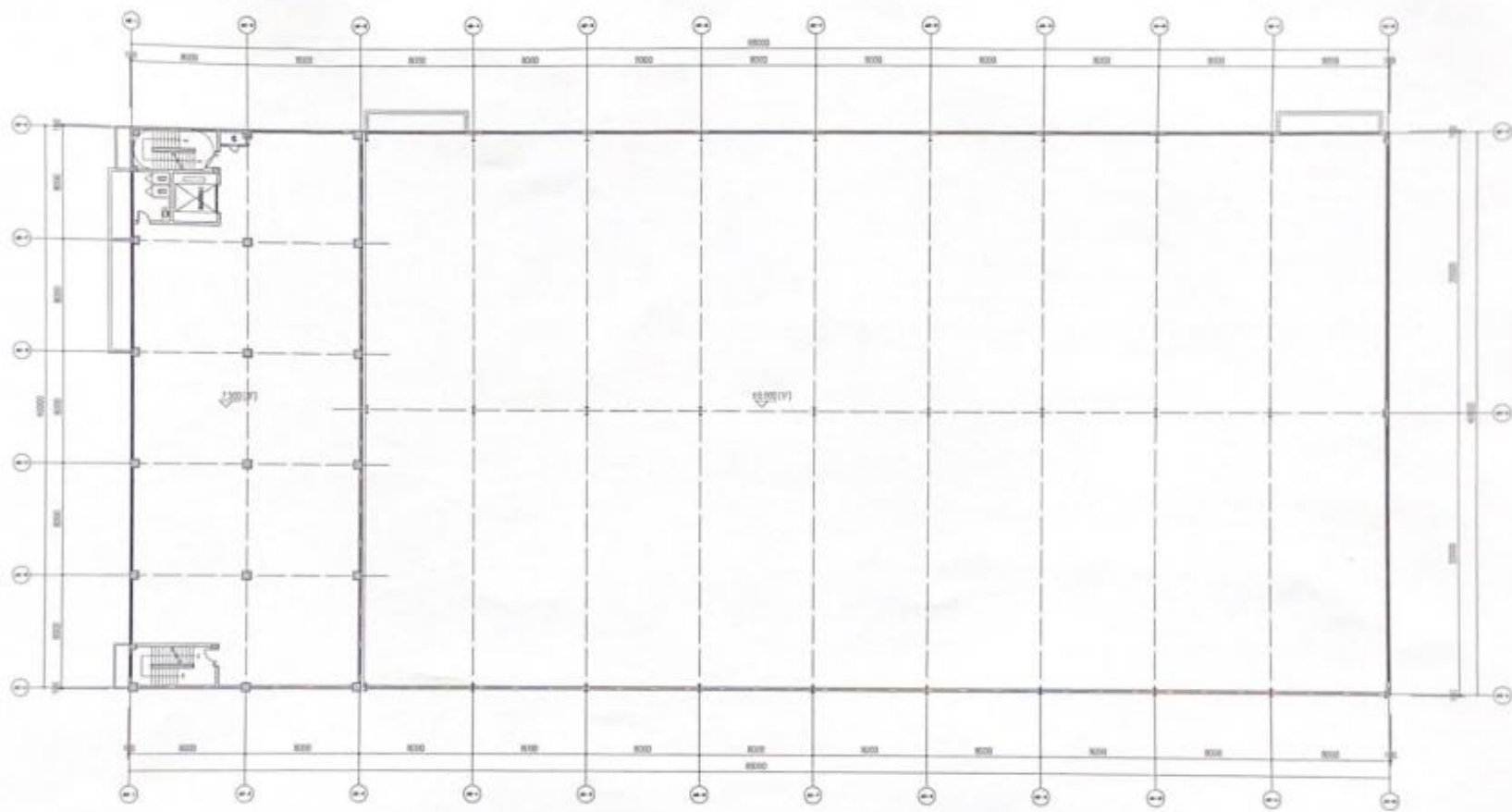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possibly reading '白文梁'.



楼层	净体建筑高度 (m)	层高 (m)	柱距 (m)	荷载 (Kg/m ²)
屋顶层	70			200
三层	650	4.0	8*8	500
二层	650	4.0	8*8	1000
一层	650	7.5	8*8	*
楼面荷载	2020			
钢构	2888	8	20*8	*
混凝土	4908			

- 注:
1. 消防报警间距大小由施工图设计经计算确定。
 2. 配电房大小由施工图设计根据变压器容量经计算确定。
 3. 强、弱电井大小由施工图设计经计算确定。
 4. 各层防烟分区、排烟井以及屋顶排烟机房大小由施工图设计时根据相关规范经计算确定。
 5. 此方案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设计，最终以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盖章的施工图为准。
 6. 建筑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局）实测报告和不动产登记证为准。

	设计人: (姓名)	设计日期: / /	审核人: (姓名)	审核日期: / /	项目名称: 烟台(烟台)万泽众创城	工程名称: A2-1	图名: 首层平面图	专业: 建筑
	设计单位: (名称)	设计地点: / /	审核单位: (名称)	审核地点: / /	工程地址: (地址)	图号: (图号)	比例: 1:150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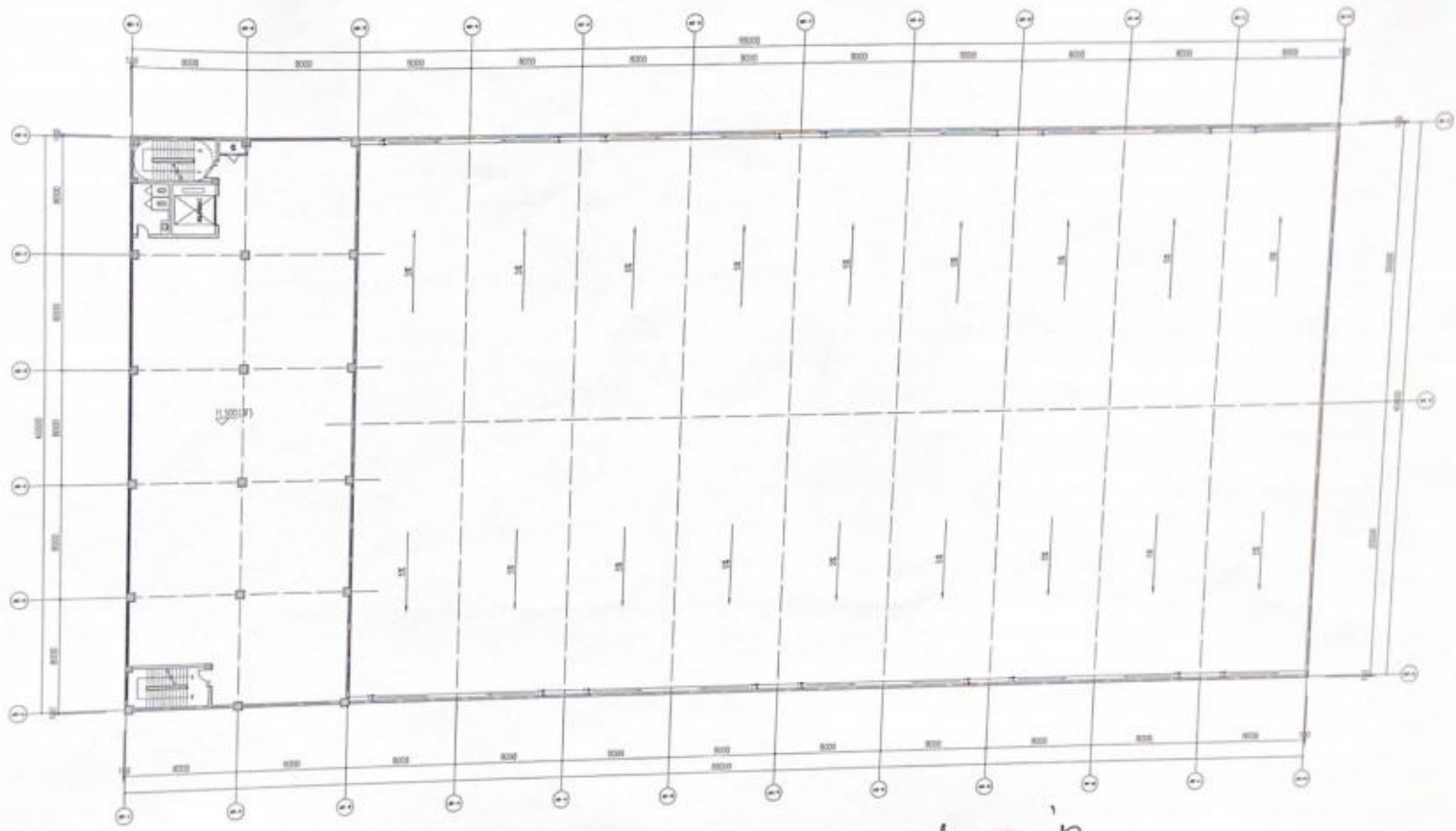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1:1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ith a red circular seal or stamp behind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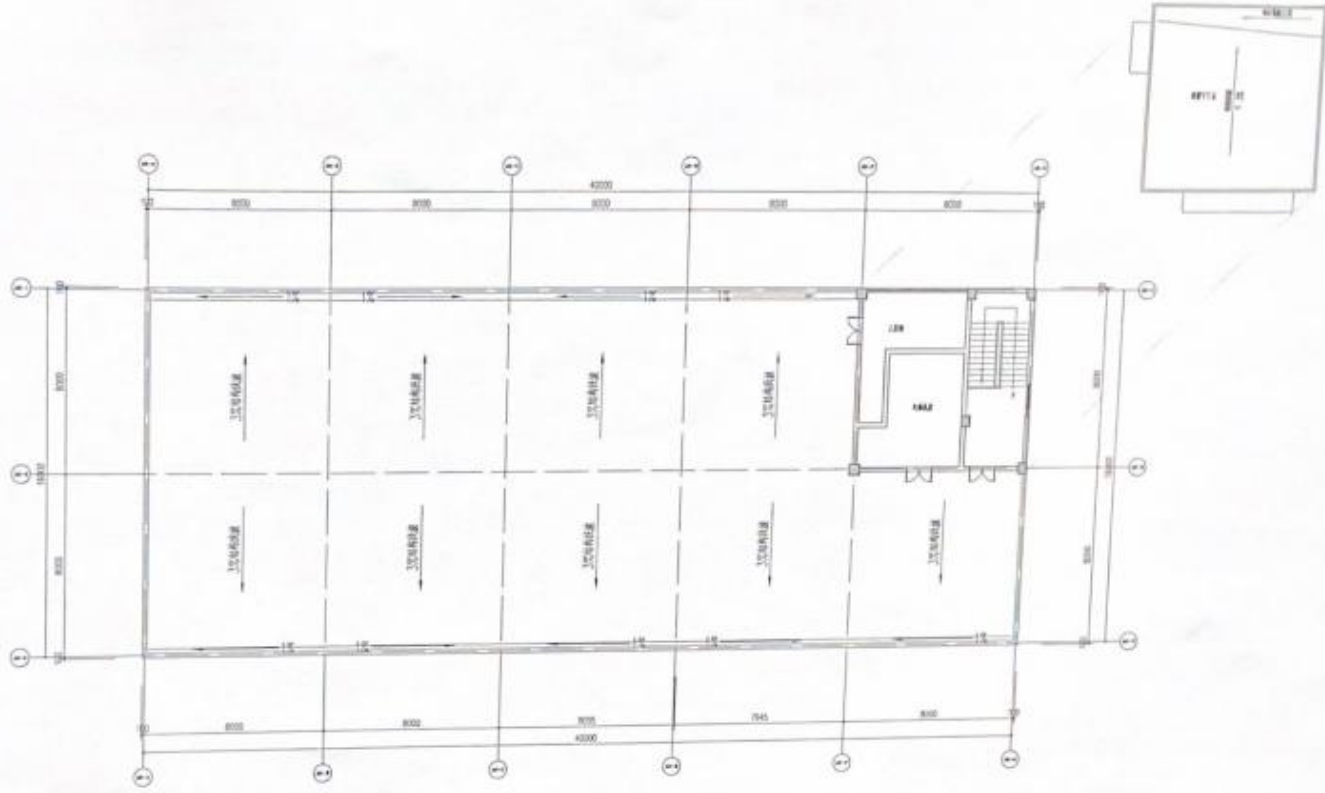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	审核人	校对	制图	日期	项目名称	图名	比例	图号	备注
							泰山(烟台)万祥众创城	A2-1	1:100	二层平面图	05-12



三层平面图 1:1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工程名称	泰山设计产业园	工程编号	FSHA-A2-1	图名	三层平面图	专业	建筑	
	设计人		审核人		日期	2014.01.01	图号	01-01	
		设计单位	上海中远太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强	联系电话	13816101111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屋面平面图 1:1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阶段	工程日期	工程地点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阶段	工程日期	工程地点
	设计人	审核人	制图人	校对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阶段	项目日期	项目地点
设计人: [Blank] 审核人: [Blank] 制图人: [Blank] 校对: [Blank] 日期: [Blank]						项目名称	A2-1	项目阶段	项目日期	项目地点
设计人: [Blank] 审核人: [Blank] 制图人: [Blank] 校对: [Blank] 日期: [Blank]						项目名称	屋面平面图	项目日期	项目地点	项目阶段
设计人: [Blank] 审核人: [Blank] 制图人: [Blank] 校对: [Blank] 日期: [Blank]						项目名称	屋面平面图	项目日期	项目地点	项目阶段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4-12 11:57:44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附表.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Ⅱ	Ⅲ	氨氮(0.04)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Ⅱ	—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Ⅱ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Ⅳ	氨氮(0.13)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V	总磷(0.60)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Ⅲ	—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五	镇海水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Ⅲ	—
		开平市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Ⅲ	—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开平市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Ⅳ	总磷(0.1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劣V	氨氮(0.49)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V	氨氮(0.06)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Ⅱ	—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V	氨氮(0.17)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V	氨氮(0.11)
七	蓬槽水	开平市	蓬槽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走进鹤山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领导之窗

工作机构

政务服务

视频鹤山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4-01-09 11:47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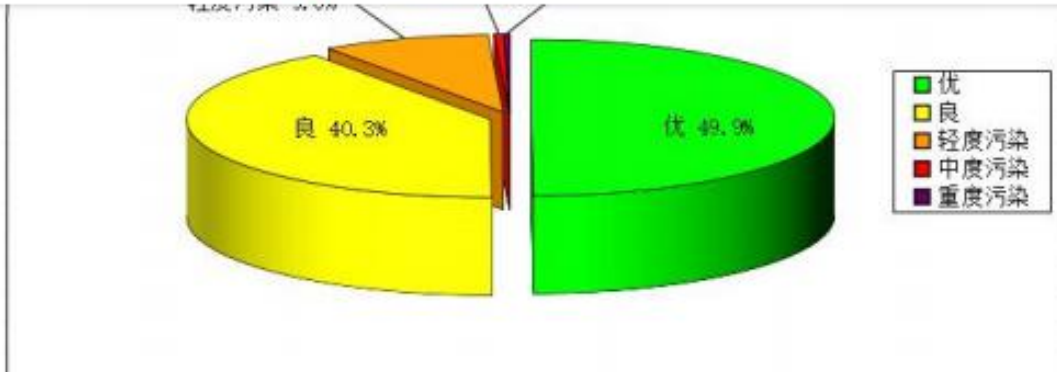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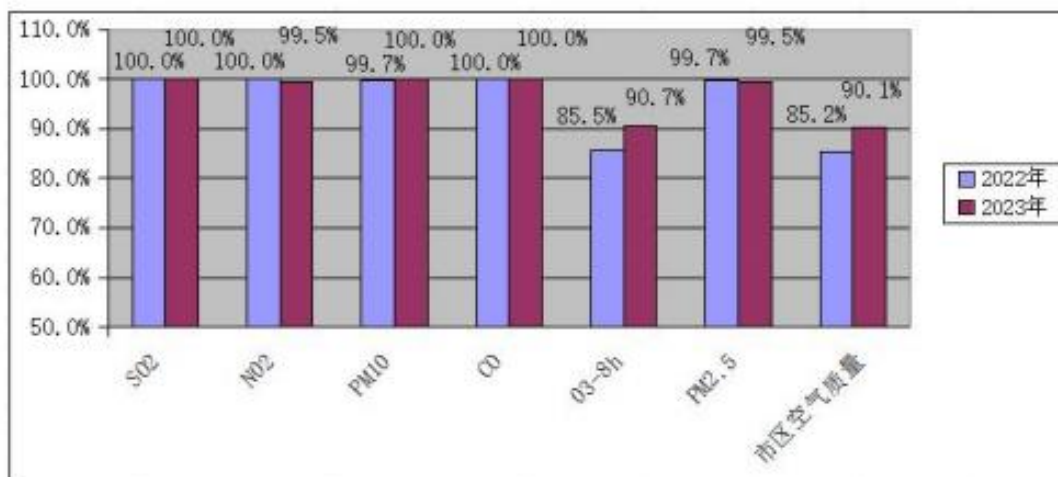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O₃-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NO₂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鹤山人民政府网
www.heshan.gov.cn

PM2.5	24小时平均	35	75
-------	--------	----	----

上一篇：[鹤山市2024年1月空气质量简报](#)

下一篇：[2023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季报](#)

联系方式

主办：鹤山市人民政府

承办：鹤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鹤山市网络信息中心

粤ICP备05080285号-1



粤公网安备44078402440793号

网站标识码4407840001



电脑版



手机版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科美图电子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科美图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双合镇河西开发区 5 号 1 座

报告编号： CNT202300028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3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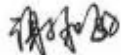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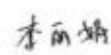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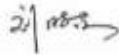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e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e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1-04~2023-01-10
采样人员	田长江、陈年隆、林皓楠、张书铭
分析日期	2023-01-04~2023-01-13
分析人员	蔡名轩、袁志鑫、龚敏莹、李展鹏、林芷燕、杨金艳、林钊如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采样依据	HJ/T 664-2013、HJ/T194-2017、GB 3095-2012、HJ/T166-2004、HJ 494-2009、HJ 91.2-2022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2mg/m ³ (小时值)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7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3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罗洞坳村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9	02:00-03:00	阴	15.0	101.5	81	1.1	北
	08:00-09:00		15.1	101.5	80	2.0	东北
	14:00-15:00		15.5	101.4	83	1.6	北
	20:00-21:00		15.8	101.5	86	0.5	北
2023-01-10	02:00-03:00	阴	15.9	101.4	85	1.6	北
	08:00-09:00		15.8	101.5	85	2.1	北
	14:00-15:00		16.5	101.3	84	1.8	东北
	20:00-21:00		16.6	101.3	83	1.1	北

2.环境空气 (G1 罗洞坳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3-01-04	2023-01-05	2023-01-06	2023-01-07	2023-01-08	2023-01-09	2023-01-10	
氯气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4h 均值								
氨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硫酸雾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4h 均值								
氮氧化物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4h 均值								

报告编号: CNT202300028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3-01-04	2023-01-05	2023-01-06	2023-01-07	2023-01-08	2023-01-09	2023-01-10
氯化氢	02:00-03:00	[Redacte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4h 均值							
TSP	24h 均值	[Redacted]						
TVOC	8h 均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地表水 (W1、W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W1 项目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2 罗洞坳河汇入双桥水处		
	2023-01-04	2023-01-05	2023-01-06	2023-01-04	2023-01-05	2023-01-06
水温 (°C)	[Redacted]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铜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个/L)						
氰化物						
氟化物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023年1月10日

四、采样布点图



五、采样照片



环境空气



地表水

附件 8 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6-440784-04-01-54320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铧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个体户

项目名称:广东铧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双合镇年产10000吨塑料助剂母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A地块A2-1栋(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已过会工业地产项目,新建厂房,购买厂房面积约4900平方米,企业主要从事生产塑料助剂类母粒,设计生产能力1万吨/年,主要生产塑料填充母粒,塑料功能母粒,塑料色母粒。

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6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6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1月

备案机关: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6月20日

固定资产投资
登记备案专用章

备注:项目不得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有关规定;请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安全建设。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广东铎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填充母料、1000 吨色母粒和 500 吨干燥、消泡等功能母料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 2 号之二 A2-1 栋，属于双合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但目前纳污管网尚未铺设到厂区。

项目营运期间，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 \text{ m}^3/\text{a}$ ， $1.2 \text{ m}^3/\text{d}$ 。运营期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双合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 \text{ m}^3/\text{d}$ ，尚有富余可以接纳广东铎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特此证明。

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 日

